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负债总额及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

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监事：刘艳军、仇晓润、刘雨田